

#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乘坐學生交通車管理規定

106.08.0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1.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2. 審酌收支平衡之原則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辦法。

## 二、申辦說明：

1. 本校採自願申請搭乘，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申請表、繳費並劃位。
2. 本校租用學生交通車為合法之車輛，無站位，依走道兩邊劃位之原則，每位同學均有固定座位。
3. 依搭乘人數規劃路線與車種；若搭乘人數未達該種車輛法定搭乘人數七成則予以廢線。
4. 車資計算方式採搭乘該線人數平均分擔方式，車資於期初繳交，期末結算車資總數，若有結餘則予以退費；不足則需補繳費。
5. 申請搭乘學生交通車應以一期為準，不得中途退出，俾便調配車輛及避免影響全車同學權益。

## 三、乘車證明規定事項：

1. 均應依規定辦理乘車證明。
2. 不得偽造乘車證明、塗改、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
3. 乘車證明若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申請補發。
4. 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明，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5. 借用他人乘車證搭乘學生交通車，除追償全期全程費用，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 四、乘車注意事項

1. 應提早至指定地點，服儀整齊、依序排隊等候學生交通車，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損害校譽之情事。
2. 遇查驗時，應主動出示乘車證明接受檢查，並依序排隊上車，不得有爭先恐後之行為。
3. 應服從司機或車長、同學之規勸、糾正，不得有不禮貌之言行及態度。
4. 除途中因特殊狀況或經報備核准之個案外，不得任意要求司機臨時停車或停靠非本校指定之站別。
5. 遇有突發事故，應聽從司機之指揮及引導，迅速到達安全地點，等候支援。聽候協助人員安排，不可任意離開。
6. 學生於學生交通車行進間不得與司機閒聊、拉扯、漫罵等任何影響司機駕駛安全之言行。
7. 學生交通車內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學生不得有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之行為。
8. 學生交通車所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有敲（踢）打、刻劃、塗鴉、鑽孔、割（撕）裂、折（壓）斷等任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9. 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10. 學生於下車前應主動注意來車，確定安全無虞後下車，並儘速遠離交通危險範圍。

## 五、乘車收費辦法：

1. 收費期別：分上學期（含寒輔）、下學期、暑輔三期收費，一次收取一期費用，不受理單月（週）、短期或零星日數之搭乘申請。
2. 收費行程：全程（含來回）收費。
3. 辦理日期：於指定日期前辦理。
4. 辦理程序：確認站名→確認金額→申請單→繳交 2 吋照片 1 張→繳交費用→核發乘車證明。
5. 收費原則：每期以實際上課天數計算，一次收足一期，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不另行退費。
6. 費用調整：以學年開始做為調整點。

#### 六、注意事項：

1. 學校依學生、家長之需求，提供特定路線之學生交通車，請依需求申請所規畫之路線，於申請前家長及學生務必詳讀本校「學生乘坐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若學生交通車路線不符個人需求或未能接受本辦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者，請勿申請乘車。
2. 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應提前確認搭車時間、站別，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前至站別指定處等候，如因學生個人因素，導致無法搭乘學生交通車者，學校不予退費。
3. 學生交通車車依學校整體教學需要規劃，請學生及家長予以尊重及配合，勿以個人因素要求臨時停車及更改班車時間。
4. 凡因學生個人因素，造成學生無法搭乘學生交通車上、放學者，一律不予退費。
5. 學生交通車路線及搭乘時刻表均公布於本校校網學生交通車專區，並隨時更新，家長及學生可依需求自行下載參考。
7. 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生交通車問題若有不清楚者或反映學生交通車服務狀況者，請隨時並提前向學務處教官室洽詢，電話：(02)29112543#212，89113803。

#### 七、獎懲規定：

1. 學生擔任學期學生交通車車長工作者，依各級幹部相關規定獎勵。
2.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學生交通車整潔者，視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獎勵。
3.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學生交通車秩序者，視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獎勵。
4. 遇有緊急狀況，主動適時協助處理及通報者，視具體事實，予以小功以上之獎勵。
5. 凡未依規定辦理乘車手續者，不得搭乘學生交通車，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6. 學生交通車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或轉讓，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7. 未攜帶乘車證供查驗者，將予登記，並視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8. 冒用他人乘車證搭乘學生交通車，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9. 拒絕或規避查驗乘車證者，視違規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10. 行為張狂、製造騷亂、態度惡劣等破壞校譽行為者，視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11. 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者，視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12. 凡在學生交通車內有影響行駛安全之言行者，視違規具體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13. 凡有破壞學生交通車公物之行為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視具體事實，依破壞公物相關懲處規定處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學生交通車」專區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